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5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

被告 林明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肆仟肆佰捌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對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9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被

01 告截至114年2月23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8759元
02 未給付，其中8658元為消費款，101元為循環利息，依約被
03 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另應給付8658元部分自114年2
04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於111年4月29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55萬元，
06 約定自111年4月29日起至116年4月29日止分期清償，利率按
07 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3.99%計算（違約時為週年利率15.
08 72%），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
09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
10 繳納利息至114年4月28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44萬57
11 22元（其中42萬4819元為借款，2萬0903元為利息），依約
12 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其中42萬4819元自
13 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72%計算之利
14 息。

15 (三)被告上開二筆債務均未按期清償，依約其債務均已視為全部
16 到期。為此，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
17 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擔清償責任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8 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
22 定條款、帳務明細、信用卡消費明細表、信用貸款申請書暨
23 約定書、撥款明細、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
24 明細等件影本為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不
25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
26 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
27 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
28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為假
29 執行之宣告，爰無不合，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3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蔡斐雯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年利率	利息計算方式	違約金 計算方式
1	信用卡	8759元	8658元	15%	自114年2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	無
2	小額信貸	44萬5722元	42萬4819元	15.72%	自114年4月29日 起至清償日止	無
合計		45萬4481元				